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家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5年11月12日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之起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